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舒缓的功法。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使人健康 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400多项。《转法轮》已有40多种文字版本，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 (falundafa.org) 免费下载。◇



▲1992年和1993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营救妻子刘梅 辽宁东港市朱长明被非法拘留

【明慧网】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丹东东港市法轮功学员刘梅被绑架关押，她的丈夫、法轮功学员朱长明多次到公安机关，要求撤案，十二月九日，被绑架、非法拘留十五天。目前，刘梅已被无罪释放。

一九九五年六月，朱长明与妻子刘梅一起走上法轮大法的修炼之路。修炼后，他们在工作中、生活中和社会上按照大法真、善、忍的法理要求自己，工作上兢兢业业，受到有关部门表彰嘉奖和上级领导的提拔重用。通过学法炼功，他们多年的宿疾不翼而飞，真正尝到了无病一身轻的美妙。

一九九九年，邪党栽赃陷害抹黑法轮大法的时候，朱长明与刘梅进京向政府反映真实情况，遭到无理打压，双双被非法劳教。二零零二年，因制作真相材料，他们又被双双非法判刑十三年，详见明慧报道《冤狱十六年 辽宁朱长明控告



元凶江泽民》。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刘梅与一位大法学员同时被东港市向阳派出所警察绑架，教导员于本和周星宇把二人关押到丹东市拘留所，非法拘留十五天。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刘梅没能顺利回家，从“行政拘留”改为“刑事拘留”，另一位大法学员回家。

后来，刘梅被东港市国保和向阳派出所移送到凤城市看守所隔离，继续关押，并上报给丹东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说是她二零零二

年～二零一五年因为修炼法轮功，被判刑十三年，邪党人员想再继续迫害她。

刘梅的丈夫朱长明多次到公安机关，要求撤案，营救妻子，因给公安机关的撤案材料里有一份真相材料《中央高层都知道迫害法轮功是错误的》。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朱长明被东港市花园派出所绑架，非法行政拘留十五天。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晚上八点，刘梅被无罪释放回家。

当家人往东港拘留所打电话，问十二月二十四日几点放人（法轮功学员朱长明）的时候，东港拘留所的人说，朱长明的家人接不到，得办案单位来接。也就是说，朱长明被非法行政拘留十五天以后，并没有获得自由。正常情况，十二月二十四日早晨，朱长明就应该被无条件、无罪释放。◇

辽宁凤城市赫平女士被非法起诉

【明慧网】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辽宁省凤城市六十岁左右的法轮功学员赫平女士被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丛伟叫去，至今未归，据悉她已遭绑架关押。丛伟告知赫平，他已将赫平（非法）起诉到丹东市振安区法院。

赫平一九九九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她原来有病的身体得到了康复，并且心灵也得到了净化。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当日下午两点左右，七、八个警察在赫平家楼下蹲坑欲绑架赫平，在赫平丈夫归家时一窝蜂闯进赫平家非法抄家，抢走赫平的大法书籍、《明慧周刊》、笔记本电脑、U 盘等私人物品。当天赫平一直没有回家，次日赫平归家，被家人带去凤山分局，办了“取保候审”。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左右，法轮功学员焦立群被释放回家。孙继凤、严淑云于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释放回家。

二零二一年七月，凤城市公安局凤山分局警察王浩然给赫平打电话让她过去，说要把她的案子交到检察院，如果见不到她人，就要绑架她到看守所，还要给她判刑等等，被赫平严词拒绝。

十一月九日，王浩然给赫平打电话，说已将案子移交到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让她明天去一趟检察院，如果不去，就要绑架她去看看守所。

十一月十一日，赫平由家人陪同去了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办案人是检察员丛伟。赫平以法律的角度阐明修炼法轮功合法，持有法轮

功书籍也是合法的，丛伟让赫平回家听电话。

十二月三日，丛伟给赫平打电话，让赫平六日去一趟检察院，赫平没去。

六日午后，丛伟又给赫平打电话，让她七日上午九点半去检察院。这期间，丹东振安检察院丛伟、凤城凤山分局王浩然、还有凤城国保大队、凤城市政法委的工作人员，多次打电话骚扰赫平的儿子，并用工作威胁、恐吓他。无奈七日上午十一点多钟，赫平随儿子前往丹东振安检察院，至今未归。

丛伟告知赫平，他已将赫平起诉到丹东市振安区法院。赫平现在被非法关押在凤城，具体关押地点待查。